



檢驗報告

Test Report

報告編號：APIC-R-A-11406-066-01

委託者：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
委託聯絡人：曾惠珠
聯絡電話：089-550035 0933-692447
聯絡地址：臺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2段25號
樣品名稱：紅烏龍茶(張桓瑞)
批號：-
數量：如照片所示
製造/國內負責廠商：-
原樣品保存方式：室溫

收樣日期：2025/06/24
測試日期：2025/06/24
報告日期：2025/06/27

樣品編號：A1140624-039
包裝方式：如照片所示
製造日期：-
有效日期：-
其他資訊：-

委託檢測項目：(1) 多重殘留方法(五) 410 項◆◆

(2)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◆◆

檢驗方法：(1) 衛生福利部111年08月17日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 410 項
(2) 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一般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
檢測結果

委託檢測項目	農藥檢出項目 (英文名稱)	農藥檢出項目 (中文名稱)	濃度 mg/kg (ppm)	定量極限 mg/kg (ppm)	檢驗範圍 mg/kg (ppm)	國內 容許量 mg/kg (ppm)	類別
多重殘留方法(五) 410項	-	-	未檢出	詳附件	詳附件	-	-
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	-	-	未檢出	詳附件	詳附件	-	-

-以下空白-

備註：

1. 本檢驗報告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，僅提供檢測結果之報告。
2. 委託檢測項目有標示◆者，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；標示●者，表示該檢測項目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，且依照檢驗方法執行檢驗，無標示者，表示該檢測項目屬非認證。
3. 樣品與樣品資訊係由委託者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。
4. 檢測項目低於定量極限之檢驗結果以“未檢出”表示。
5.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6. 本檢驗報告不得分離或擷取使用。
7. 本檢驗報告所列容許量係依據中華民國114年03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1300001號。
8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

報告簽署人：

邱泰嘉 教授